

[岁月留痕]

记忆深处的稿费汇款单

□于洪良

对一个喜欢写作并有作品发表的人来说，心里盼着稿费，是人之常情，敝帚自珍。

著名作家王跃文1989年8月8日在《湖南日报》发表了一篇散文，收到的人生第一笔稿费是10块钱。那时他就突发奇想，用一个存折攒起来，看看这辈子能否挣上一千块钱稿费？当时他刚参加工作不久，月工资不足百元。1998年，余华、莫言、王朔及苏童等几人在一起谈“为什么写作”时，莫言说“只是想挣点稿费，给自己买双皮鞋，装一装军官”。

回想近三十年来写稿、投稿、收稿费的桩桩往事，年过半百的我竟然历历在目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，我在一座偏远小城的大学读中文系。穷人家孩子身无长技，偏偏爱上了爬格子，当上了校报记者，隔三岔五就有豆腐块见报。每隔一两个月，编辑老师就统计汇总起来发一次稿费。那时是直接发现金。发稿费的日子，简直就像过大年一样开心，既可以去书店买自己心仪已久的大部头，也会到校外的小餐馆请三五好友解解馋，大快朵颐。我的第一本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就是用稿费买的，定价16.9元，至今还放在我家的书架上……尽管当时一篇小文也就五块、八块钱的稿费，但是一个念头开始定格在我的脑海：稿费是个好东西。

我的第一笔“正式”稿费，是1993年3月31日收到的20元。这张汇款单的“汇款人简短附言”中写着“你的文章已刊在本报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第二版上，汇上稿酬，希查收”。记得那天下午在教室里接到汇款单时，班里很多同学都向我投来羡慕的目光。要知道，一个在读本科生能在省报发文章，凤毛麟角也；20元的稿费在当时也委实可观，因为那时学校每月发给我们的生活费还不到25元。这张汇款单正面的信息都是手写的，落款是“济南市经十路8号”，汇款人姓名“大众日报 群”，猜测可能是“群工部”吧。激动不已的我把这张汇款单攥得紧紧的，生怕有啥闪失。当我一笔一画地把单子背面的取款信息填好，要去校门外的小邮局取款时，忽然想到，把稿费取出来后，我手里不就没有这张稿费单了吗？灵机一动，我又跑去复印店，花五毛钱复印了一张汇款单。到1998年10月，大众日报给我的另一笔稿费，上面的“汇款金额”“收款人地址及姓名”等字样，已是打印的了。通知我到“燕子山东路邮局”领取，汇款人地址成了“济南市经十路46号”，汇款人是“大众日报总编室”。

从那以后，接到稿费汇款单时，我都爱复印一份收存，粘贴在一个本子上，满足一下自己的虚荣心。

参加工作的最初几年，赶上纸媒正盛，投稿发稿的机会也多。不写就手痒的我，有了感觉马上写，不管啥题材，有话则长无话则短。投稿之后就是急切“三盼”：一盼稿子能发、二盼能有稿费、三盼稿费多多益善。那时，来了稿费，大方地请热恋的女友出去撮一顿，是很风光的。后来读报，早年在延安生活过的作家卞之琳回忆说：“谁要是从邮局接到重庆、香港以至上海孤岛汇来的一笔稿费，就招呼朋友，三三五五，一分而光。”呵呵，吾道

不孤也。

因为投稿发稿的缘故，也结交了一些素未谋面的热心编辑。上海的《人才开发》月刊陆续刊发了我七八篇文章，1998年的一篇文章稿费就收到了100元。杂志社一位王编辑还多次打电话鼓励我。最让我心生感激的是省里一家杂志，先后发表了我几十篇文章，大多数是两个版面，稿费400元。另外几家工商系统的、人事系统的、金融系统的期刊，也是时有约稿。那是千禧年前后，我的月工资也就五六百元吧。每次来稿费单子，我一般是专门找个周日，领着还没上学的女儿，步行到单位附近的邮局去取稿费，然后去小饭店吃一顿，成了那时的“规定动作”。时间一长，邮局的柜员也跟我熟悉了，一进门就打招呼“又来稿费了哈”。

后来，随着电子汇兑逐渐普及，纸质的稿费汇款单越来越少了。尽管我给一些网媒写的文章稿费颇为可观，但是手机银行“叮咚”一声到账，总感觉不如到邮局去取稿费更真实，获得感更强。再后来，手机有了拍照功能，就不再复印汇款单，而是拍照留存。

最有意思的一次是，有位编辑电话联系我，要银行卡号发稿费。我斗胆问人家“可以通过邮局汇款吗？”人家说可以，但是时间会慢一些。我立马回应不怕慢不怕慢。本来即时可达的几百元稿费，三四个月后才收到汇款单。自然先拍照留存，然后到邮局领取，颇费周折但乐此不疲。

在我留存的稿费汇款单中，最让我珍视的是2020年12月3日来自人民日报的一张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取款通知单”。能在人民日报发稿已经是求之不得，人家还给开出500元稿费，更是出乎意料。汇款单上标注限三个月内取款，所以，这张汇款单在我办公桌上放了快三个月，临近3月3日我才拍照后取出。

有时，我上网浏览，时不时发现自己的文章被天南海北的报刊转发，于是，鼓足勇气打过电话去索要稿费。很多媒体都或早或晚给兑付了，有天津的广西的安徽的，还有海南的四川的吉林的。为这事，还跟一些媒体的编辑成了不曾见面的文友，逢年过节时彼此发个祝福信息。后来，心里也就坦然了，索要稿费，劳动所得，理直气壮，有啥不好意思的？

今年5月底的一天，一个陌生的电话打过来，说最新一期的《读者》选用了我的文章，要我的银行卡号支付稿费。激动得我语无伦次，《读者》发了稿，咱还要啥稿费啊，感激还来不及呢。我连忙称谢并客气推辞稿费，对方也就没有再坚持。事后有点后悔，要是问问人家是否有纸质汇款单，能得到一张《读者》的纸质稿费单，该有多好啊。

经年累月的写作，让我的人生充盈、情感丰满、生命中多了几重维度。说真心话，有稿费最好，没有也无妨，重在体验，享受感觉。咱本一介草民，不敢妄想成为大作家，更不奢望靠稿费大富大贵，唯求人生一乐也；笔耕不辍，苦心孤诣，赚得个仨瓜俩枣，有文友有谈资有小酒喝，夫复何求？行笔至此，手机来了一条信息，一家期刊的编辑约稿，说“千字200元，出刊后一周到账”。我马上回复他，“老兄，稿费能通过邮局汇款吗？”

（本文作者系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）

【那年那月】

又是一年开学季

□庄培芳

我虚岁九岁才上学，跳过幼儿园，直升小学一年级。与此同时，比我小四岁的弟弟则上了设在同一个校园里面的幼儿班。爸妈想得很周全，这样姐弟俩每天可以结伴同行，我上学的同时还不落带弟弟的光荣使命，他们也能安心上班——平常父母都要上班，一向是我负责带弟弟，我一上学，家里再没有其他可以带他的人了，所以我得连他一起捎带上。

那一天，是9月1日，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，秋高气爽，蓝天白云。我穿上妈妈精心准备的花裙子，斜挎上当时最流行的花布书包，在爸爸的带领下，向离家不远的一座农村小学走去。弟弟的幼儿班还要晚两个星期才开学。

爸爸一边走一边跟我絮叨注意事项：“去上学，要听老师的话，知道吗？别淘气。”“过几天，弟弟就要上幼儿班，下课你要看着他，别只顾自己疯玩。”“走路要看路。牵弟弟的手，弟弟走里边，你走外边，明白吗……”

一路上很多孩子，大抵是和我们一样，要去赶一场开学的盛会。他们大多数没有大人陪同，有的跟我差不多大，有的则比我高得多，女孩跟我一样斜挎着国营供销社买的花布拼缝的书包，男孩则挎的多是绿色军用包，一个个兴高采烈的。

很快，到了一条清浅的小溪边。溪水潺潺地流淌着，距水面一米多高处，架着小木桥。木桥是用两块长条形木板并列着，架在小溪两头的岩石上。整个桥面半米多宽，两米多长，仅容得下一个人走过。那些大孩子像山羚羊似的欢快又熟练地一蹦一跳就轻轻松松过了桥。望着他们远去的影子，再看看还微微颤抖着的桥面，愣是战战兢兢地迈不开腿，仿佛那桥面就是个钢丝绳，一个不小心就会栽下桥去，被水卷走。

“过来！别怕！”爸爸在前面招呼我，却并不伸手拉我一把，更不

用说背我过桥了，“你这么胆小，怎么上学？以后天天都要走这桥的！”

在他威严的逼视下，我只好哆哆嗦嗦地迈开了第一步，第二步，第三步……

“你看，这不就过来了吗？”爸爸说，“再来一遍！”

反复训练几次，很快我也能在小桥上行走自如了，甚至可以半跳跃一路“蹦”过桥去。我没想到的是，上学第一天，我学会的不是某个汉字，也不是某个数字；不是一首歌，也不是一幅画，而是过一座窄窄的木桥。多年以后回想起这一幕，我还是忍俊不禁。

过了桥，再走一小段土路，就到了小学。进门是一块方正的水泥操场，操场前方的正中央是一座国旗台，笔直的木杆顶上，一面红旗被一根绳子牢牢地固定在木杆上，在蓝天白云中高高飘扬。围着操场，分列着三排教室。老师的办公室就在校门入口处，同时充当门房。

爸爸带我去交学费。我清晰地记得，那时候一年级的学费是五毛钱。在当时，我爸爸一个月的工资才四十几元，算起来也不是个小数字了。

接着，爸爸带我去跟新老师见面。新老师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老师，扎着两条又粗又长的麻花辫。爸爸让我喊她“章老师”。

“章老师好！”我抬起头，用孩童那种有点顽皮、有点敬畏的眼神，目不转睛地打量她。她正和气地望着我，圆圆的脸，齐眉的刘海，细细的眉眼，说不出的慈爱和温柔。我有点紧张的心顿时放松下来。可惜仅仅一年，因为爸爸工作调动，我转学到另一所小学，和亲爱的章老师分开了。

转眼四十多年过去，蒙学伊始的第一天，如今回想起来仍历历在目。四十多年了，女孩子们再也不必为了在家带弟妹而老大不小才上学。神州大地旧貌换新颜，无不见证着祖国的日新月异。

（本文作者现任教于福建省泉州市某小学）

【世相万千】

帮人要帮好

□杨奕敏

邮局大厅里，一位老太太走到一个中年人跟前，客气地说：“先生，请帮我在明信片上写上地址好吗？”中年人按老人的要求做了。

“谢谢！”老太太又说：“再帮我写上一小段话，好吗？”

“好吧。”中年人照老太太的话写好后，微笑着问道：“还有什么要帮忙的吗？”

“嗯，还有一件小事。”老太太看着明信片说，“帮我在下面再加一句：‘字迹潦草，敬请原谅’。”

看到这，大家都该笑了。之所以笑，是觉得这个老太太有些挑剔，人家好心好意帮你，你还幽默地讽刺人家“字迹潦草”。

笑过之后，仔细一想，老太太的要求虽有些苛刻，但又何尝不是可爱地道出了“被帮者”的诉求：“被帮者”在受人帮助的时候，

也并非完全被动，并非没有要求的权利。帮人应该是一种平等的行为，不应看成一种施舍，更不应该成为一种自以为是的“压迫”。

单位里就有一位大姐，见单身青年就张罗着要给人家介绍对象，认为是她的使命。因为热情，年轻同事一开始都不好意思拒绝，她也就愈加自以为是，怎么见面约会都要听她的安排。结果呢，一对都没成，同事们对她的看法越来越多。她呢，逢人就叫屈，抱怨现在的年轻人不懂事，自己鞍前马后的，结果是吃力不讨好。

帮人是好事，帮人帮到底更是一种美德。既然决定要帮助别人，就要尽量帮人帮好，帮到人家需求的点上，而不是潦草应付，或自以为是。只有这样，才会避免瞎帮忙和帮倒忙的尴尬。

（本文作者系退休教师）